



國家檔案典藏新訊

2021.01

第 44 期

National Archives Newsletter

為落實檔案法立法精神，促進檔案開放應用，發揮檔案之行政稽憑、歷史研究功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依據檔案法規定，陸續徵集移轉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政府機關檔案，並接受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資料之捐贈、託管及收購，以確保珍貴檔案得以妥善保存，並經過描述、整理及修護等作業後提供應用。迄今，檔案局典藏國家檔案約 25.5 公里，內容包含府院政策、立法監察、司法及法務等 23 個類別。

為促進各界瞭解國家檔案典藏情形，檔案局自 99 年起按季提供最新典藏訊息，109 年 10 至 12 月間新進典藏國家檔案計 922.175 公尺(共計 16 類)，以下就其來源機關、內容大要、起迄期間及檔案長度介紹如下：

一、府院政策類：檔案共計 1.175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總統府、國家安全局、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4 個機關	內容包括：請求救濟、職位分類及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成果等案。	41-108	1.175

二、司法及法務類：檔案共計 0.8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	長度(公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司法院、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等 5 個機關	內容包括：冤獄賠償等案、死刑案、貪汙無期徒刑等案。	39-89	0.8

三、考銓及人事類：檔案共計 34.17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考選部	內容包括：考試試政、甄試辦法等案。	39-61	28.4
考試院	內容包括：組織編制、會議紀錄等案。	62-65	2.8
銓敘部	內容包括：組織政策、人事政策案等案。	56-99	2.97

四、內政類：檔案共計 0.96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 3 個機關	內容包括：各種法令、涉外事件防範處理細則等案。	39-90	0.96

五、外交及僑務類：檔案共計 8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僑務委員會	內容包括：政策規劃、僑校立案等案。	54-90	8

六、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檔案共計 0.155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等 2 個機關	內容包括：兵要地理資料、海面資料研究及修正、靖民計畫相關文件等案。	19-56	0.155

七、財政金融類：檔案共計 847.5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中央銀行	內容包括：公債發行、管理外匯條例等案	1899-89	60.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業處	內容包括：菸酒投保、人事法規等案。	76-81	38.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包括：採購洋菸酒、年度修復經費預算、檔案銷毀等案。	76-81	54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場	內容包括：工程開工、總務採購案等案。	76-81	4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隆田酒廠	內容包括：退廠酒處理、物料成品盤點等案。	76-81	7.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內容包括：物料管理、市場調查等案。	76-81	37.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啤酒廠	內容包括：業務會報、土地房屋糾紛案。	76-81	18.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	內容包括：考察訪問、財產調撥及盤點管理等案	76-81	25.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	內容包括：工作計畫執行管制、產品標貼及包裝紙配撥等案。	76-81	8
財政部	內容包括：租稅協定、行局員額、組織編制等案。	55-81	22.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埔菸廠	內容包括：倉庫蟲害防治、公文處理、菸草種植管理等案。	76-81	47.6

八、教育及體育類：檔案共計 2.61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	長度(公尺)
國立臺東大學	內容包括：學籍管理等案。	35-37	0.03
教育部體育署	內容包括：參與國際體育交流及發展體育外交等案。	31-79	2.58

九、經濟貿易類：檔案共計 0.13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等 3 個機關	內容包括：檢肅匪諜案、嫌疑查處、人力培訓等案。	39-79	0.13

十、交通及公共工程類：檔案共計 4.59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內容包括：特別決算、交通營運統計等案。	61-64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等 5 個機關	內容包括：工作計畫、申設調頻廣播電台、郵政業務、監理業務等案。	39-81	0.59

十一、文化及傳媒類：檔案共計 0.136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 2 個機關	內容包括：保管古物、捐獻古物等案。	36-79	0.136

十二、衛生醫療類：檔案共計 0.02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	長度(公尺)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內容包括：土地徵收等案。	39-40	0.02

十三、農業類：檔案共計 2.695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	長度(公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等 6 個機關	內容包括：生產費用計算書、配車清冊、土地調查、農作物品種命名及登記業務、美援、林業公司會議等案。	35-81	2.695

十四、地方事務類：檔案共計 7.844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 20 個機關	內容包括：大武漁港續建、土地補償、爭取對日和約簽約權召開籌備會等案。	38-82	1.504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內容包括：總決算書、總預算書等案。	49-79	4.75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內容包括：會計報告、單位預算書等案。	68-72	1.59

十五、政治類：檔案共計 11.38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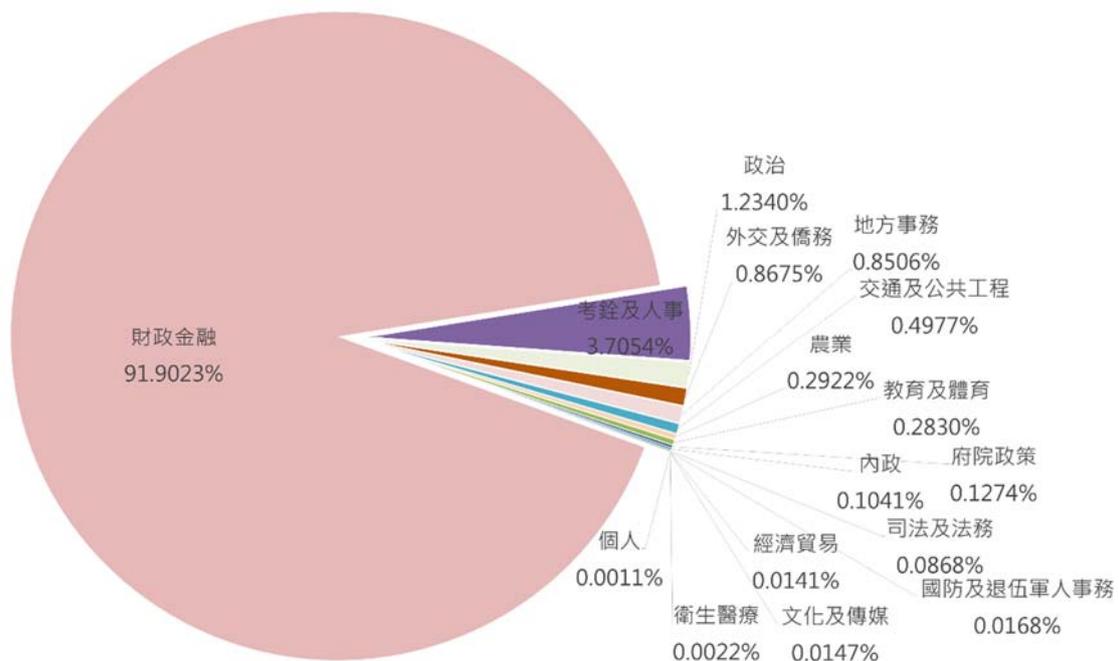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國家安全局、國立臺灣圖書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等 53 個機關	內容包括：任免調派、人民陳情、出版業動態登記等案。	36-98	6.04
內政部警政署	內容包括：偵監言行活動等案。	43-54	1.11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內容包括：內亂及叛亂等案。	40-80	1.23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內容包括：總裁批簽等案。	39-61	3

十六、個人類：檔案共計 0.01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	長度(公尺)
黃鶴屏	內容包括：個人聘書、身分文件等。	3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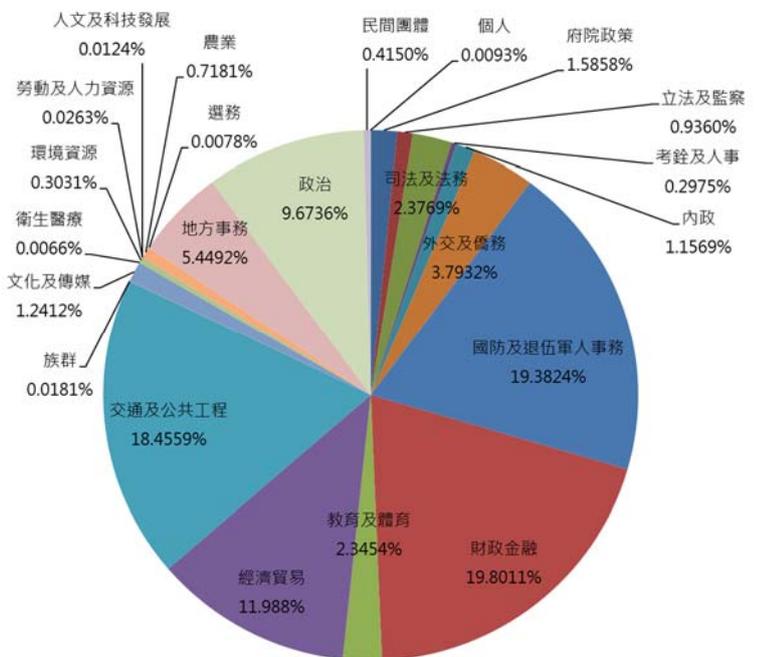
109 年 10-12 月新進典藏之檔案數量及比例如下表及下圖：

類別	長度(公尺)
府院政策	1.175(0.1274%)
司法及法務	0.8(0.0868%)
考銓及人事	34.17(3.7054%)
內政	0.96(0.1041%)
外交及僑務	8(0.8675%)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0.155(0.0168%)
財政金融	847.5(91.9023%)
教育及體育	2.61(0.2830%)
經濟貿易	0.13(0.0141%)
交通及公共工程	4.59(0.4977%)
文化及傳媒	0.136(0.0147%)
衛生醫療	0.02(0.0022%)
農業	2.695(0.2922%)
地方事務	7.844(0.8506%)
政治	11.38(1.2340%)
個人	0.01(0.0011%)
總計	922.175(100%)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家檔案典藏長度總計 25,505.721 公尺 (紙質類檔案 24,595.316 公尺；非紙質類檔案 910.405 公尺，包括攝影類 222.320 公尺、錄影音帶類 662.455 公尺、電子媒體類 13.025 公尺、改制機關廢舊印信及銜牌 12.605 公尺)，各類檔案數量及比例如下圖表：

類別	長度(公尺)
府院政策類	404.48(1.5858%)
立法監察類	238.73(0.9360%)
司法及法務類	606.255(2.3769%)
考銓及人事類	75.88(0.2975%)
內政類	295.08(1.1569%)
外交及僑務類	967.495(3.7932%)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類	4943.613(19.3824%)
財政金融類	5050.41(19.8011%)
教育及體育類	598.218(2.3454%)
經濟貿易類	3057.66(11.9881%)
交通及公共工程類	4707.305(18.4559%)
族群	4.62(0.0181%)
文化及傳媒類	316.576(1.2412%)
衛生醫療類	1.675(0.0066%)
環境資源類	77.3(0.3031%)
勞動及人力資源類	6.7(0.0263%)
人文及科技發展類	3.165(0.0124%)
農業類	183.155(0.7181%)
選務類	2(0.0078%)
地方事務類	1389.869(5.4492%)
政治類	2467.315(9.6736%)
民間團體類	105.86(0.4150%)
個人類	2.36(0.0093%)
總計	25,505.721 (100%)



綠色殯葬：化作春泥更護花

檔案典藏組科員 蔣佳蓉

綠色殯葬又稱環保自然葬法，係指在人死亡後，以火化的方式處理遺體，並且不會立碑、進塔或造墳，而是將骨灰回歸大地，化為春泥。

環保自然葬可降低土地的壓力、節約土地資源，使環境得以永續發展，方式可分為樹葬、花葬、海葬、灑葬與植存。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樹葬及花葬都指將骨灰裝入無毒且易於分解的骨灰罈，將之埋入已規劃之區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海葬是將處理過的骨灰裝入無毒且易分解之袋中，拋撒於政府指定之海域；灑葬及植存則是指在政府規劃的公墓內或公墓外特定地點，實施骨灰拋灑或埋藏。皆不立任何具喪葬外觀之標誌，也不破壞原有景觀環境，強調人往生一律平等之觀念¹。

我國喪葬方式經政府政策推動下，已從過去の入棺土葬，慢慢發展到骨灰土葬，再到火葬入塔(堂) (圖 1)。



圖 1：塔位 (北海福座)

案名：趙怡局長參加 89 年金鐘獎頒獎典禮

檔號：A325000000E/0089/0291/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補助費發給標準為：「在職亡故火化者，核發七個月之殯葬補助費；至於採行入棺土葬者，仍維持現行五個月之殯葬補助費。」即倡導採行火化入塔(堂)方式以節約土地使用及改善喪葬習俗(圖 2)。為進一步推動環保自然葬，內政部於 91 年制定公布《殯葬管理條例》，倡導規範環保多元葬法，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及訂定公墓外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相關規定²。

¹ 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20040>

² 內政部，〈環保自然葬介紹〉：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nature/news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iscancel=true&contentId=MjQ1OA==>

93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函知行政院所屬推廣並響應樹葬、灑葬理念，函中表示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珍貴，環保多元葬法為內政部既定政策，期以非墓葬之骨灰處理方式實現土地之重複利用或循環利用，節約土地資源（圖 3）。

至 108 年底，全臺可施行各種環保葬地點有 41 處³，兩處可以提供植存，並有 11 個市縣已經主持過海葬工作。綠色殯葬除可讓生命回歸大自然，對在世的遺屬而言，亦可藉由懷念先人之餘，對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有關更多臺灣祭祀文化的國家檔案，歡迎至國家檔案資訊網(A+)探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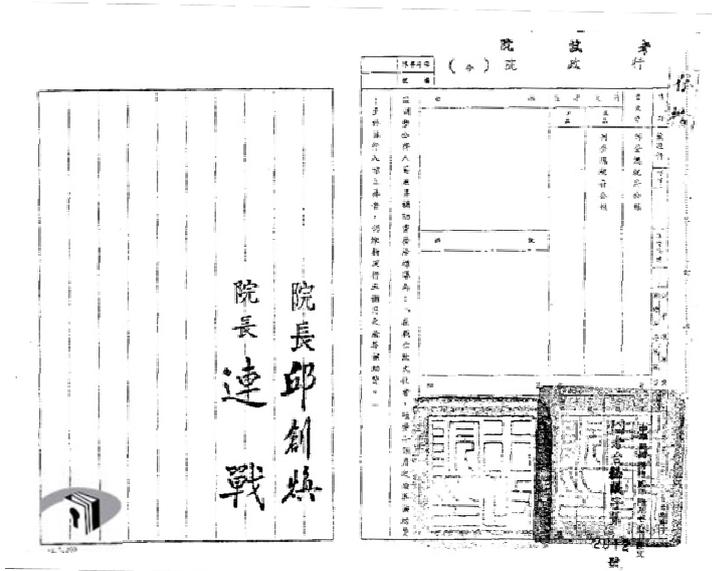


圖 2：82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發布調整公務人員殯葬補助費發給標準
案名：婚喪生育災害補助辦法
檔號：A600000000A/0039/0501100/0001/0001/069
來源機關：考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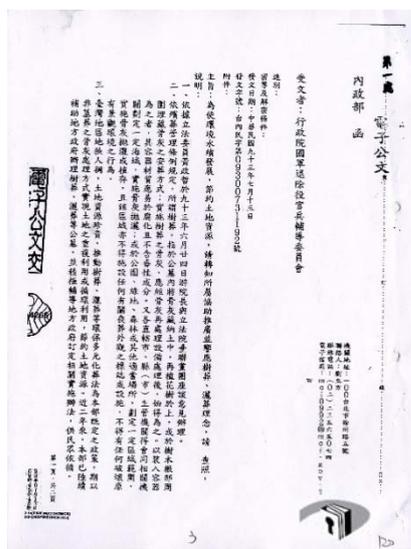


圖 3：93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函知行政院所屬請協助推廣並響應樹葬、灑葬理念
案名：行政業務
檔號：A332410000K/0093/011/1/4/051
來源機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³ 內政部，〈我國實施環保自然葬法之地點及執行成效〉：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nature/news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iscancel=true&contentId=MzI0MA==>